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与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金控基金为依法设立于东莞市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东莞市政府以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为目标，帮助市场主体稳健发展，促进东莞本土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而设立的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公司与金控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金控基金有意向以直接投资或其他合法合规等形式，以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负责联络协调有意向转让的股东，并予以积极配合，促成金控基金的战略持股。

2019年12月19日，金控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东莞市莞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8,38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金控基金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主要委托人及委托人指令权人的“东莞信托·汇信-众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9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